

理這類事件的經驗，是不是一定要這麼直接，用公部門的預算去打這樣的官司？本席再次強調，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予以支持，只是支持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要用資源挹注來處理？這一點請僑委會注意，謝謝。

吳委員長新興：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鍾委員佳濱、曾委員銘宗、盧委員秀燕、廖委員國棟、吳委員志揚、黃委員昭順、林委員德福、陳委員雪生、賴委員士葆、陳委員怡潔、徐委員榛蔚、蔣委員乃辛、王委員惠美、邱委員志偉、孔委員文吉、何委員欣純、陳賴委員素美、羅委員明才、周陳委員秀霞、林委員俊憲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。

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提案。

依據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》第四條：「本會置僑務委員 90 人至 180 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」明定僑務委員員額及任期；又根據《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》第三條：「……僑務委員由僑委會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命。」。

然而，經查僑務委員會卻未遵循法律規定，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，疑有文件造假、私相授受之嫌。

爰此，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委員名單異動一事，於一個月之內進行內部檢討，並送交專案檢討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林昶佐 劉世芳 陳亭妃 王定宇  
羅致政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

羅委員致政：（在席位上）「異議」應該改為「異動」才對。

主席：蔡委員，一個月以後立法院已經休會了，請問僑委會是要提出書面報告？還是下會期再來專案報告？

主席：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。

吳委員長新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，我們會進行內部檢討，雖然我剛上任不久，但我們會慎重檢討這件事情。在此建議提案內容不要用「疑有文件造假、私相授受之嫌」等強烈字眼，我相信僑委會的同仁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按照一定的程序，或許這樣的程序不夠完美，甚至有瑕疵或值得詬病的地方，但我想他們應該不會刻意去偽造文書，因為這樣的字眼具有法律的相關性，所以建請大院委員酌採……

主席：那你想改成什麼文字？這也要提案委員同意啊！

吳委員長新興：是不是可以改為「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」？我們會好好來檢討可以嗎？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既然提案委員已經同意，那麼這部分就按照上述意見加以修正。

再來是「一個月」的問題。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不然時間就改為 7 月 15 日，在最後一次委員會開會之前交出來就好了。

主席：改為本會期結束前可以嗎？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還是改為 7 月 15 日好了。

主席：好的，日期就改為 7 月 15 日，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。

本次會議有委員馬文君、呂孫綾提出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周內答復。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，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。

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：

一、僑務委員的遴選與產生，在僑民多的地方，一直隱藏著許多問題，競爭也很激烈，不外乎僑務委員的資格，人品，僑界是否孚眾望等。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，所謂的綠僑漸漸抬頭，但是在各僑界仍然勢力無法與藍僑相比，在這個問題上，委員長一定會說，不分藍綠，一視同仁，這是理想，但是無法掩蓋事實。請問，遴選僑務委員，個代表處或辦事處必須表達意見對嗎？表達意見之後，委員長圈選嗎？還是外交部決定提報人選後定案。

二、近日討論蒙藏委員會整併議題，似乎整併勢在必行，下一個就輪到僑委會，整併到外交部，請問吳委員長，您個人看法如何？您贊成整併還是反對？何者對國家發展較為有利？

三、僑務委員在僑界，有心人很想做，因為有名，可以利用這平台做一些事，但是因為規定必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所以遴選上，常常選到僑界認為不太好的人，就是重要慶典，節日，總統出訪要出來號召大家，免不了要出錢出力，但是在僑界，僑務委員表示身分地位不一般，所以事業有成的僑胞會搶著做，以前先當僑務委員接下來可能可以選上僑選立委；但是僑務委員回台灣，就有名義跟台灣政府單位接洽，有個頭銜，其實還是挺管用的。例如，想回台灣想拜會經濟部，一般僑胞沒有頭銜，怪怪的，但是如果僑務委員，方便洽公。

四、今年民進黨委員提出「廢除國父遺像」提案時，海外僑領、僑團都紛紛表態抗議與譴責。請問僑委會，是否利用修改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》來清算與執政黨立場不同的僑胞與僑領？執政黨是否會提出極具台獨意識形態的議案，藉以打擊政治立場不同的海外僑團（社）。

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：

「海外僑務榮譽職任命原則及檢討」

一、依據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」第四條，及「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」之規定，僑務委員會應遴聘僑務委員，協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。（二）推展華僑團體聯繫、文教、經濟等。（三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。（四）推展國民外交。（五）其他本會託辦之事項。

然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，自 98 年至 103 年每年例行之僑務委員會議所提出之建議案，件數逐年減少，且內容多為僑務委員會例行之業務，涉及其他部會之業務，也多以函覆存參辦理之；因此本席認為，僑務委員會議之效益應予檢討，並請僑